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05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41180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00005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函知「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」及「瘦身美容業廣告規範」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1822號公告停止適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月15日衛授食字第1091611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另詳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正本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